

輔英科技大學

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愛系服務辦法

101 年 3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
106.09.20_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要點」及「輔英科技大學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系學會組織章程」規定，凡助產系學生皆為系學會會員，有參與系上重大集會與活動之義務，會員請假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本系重大集會與活動未經請假核准而無故缺席者，記一小過論處。
- (二) 公假：應於事前辦理，凡派出公務活動而無法出席者，需由派出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，逾期不予辦理，以無故缺席認定。
- (三) 喪假：得檢具死亡證明書或訃聞，申請喪假；事後一週內需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不予辦理，以無故缺席認定。
- (四) 事假：應於事前辦理，於三日前檢附家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方得請假。如遇臨時事故得先向導師報告取得同意後，並向系辦報備，事後 3 日內檢具證明辦理補假，逾期不予辦理，以無故缺席認定。
- (五) 病假：因病無法出席者，得於會前知會導師及向系辦報備，於病癒後返校 3 天內持就醫證明（而非藥袋）完成補請假手續方以病假計，逾期不予辦理，以無故缺席認定。
- (六) 婚假：本人結婚，得請婚假，申請婚假應事前辦理，並持結婚證書或喜帖，以茲證明。
- (七) 分娩假：本人分娩，得請分娩假，需持醫院證明辦理。
- (八) 除喪假、公假不須愛系服務外，其餘假別愛系服務比例為病假 1：1；事假 1：2；無故缺席 1：3。
- (九) 愛系服務之工作內容系辦統籌安排，該學期之愛系服務應於學期結束前，經首次公告需要愛系服務者；若未履行或未完成愛系服務者，記一大過論處，第二次公告未完成愛系服務者，罰則以此類推。
- (十) 請導師配合，學生於系上重大集會與活動請假時，請學生持假單向系辦報備。

二、其它未盡事宜，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。